

祭司獻祭時的權責

利未記 6:8-7:38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利未記 6:8-7:38 這一大段，重複之前的 1-5 章的五種獻祭，但是兩者最大的區別是前五章開頭是：「你曉諭以色列人...」(1:2; 4:2)，後面這一段的開頭則是：「你要吩咐亞倫和他的子孫...」(6:9, 25)。可見這一段是針對祭司的吩咐。同時，本段論及獻祭的次序，是依據獻祭的頻率，因此平安祭列在最後。

I. 獻燔祭與素祭時(6:8-23)

1. 獻燔祭時(6:8-13)

- 本段一連三次提到「祭壇上的火要常常燒著，不可熄滅。」可見其重要性。其次，神仔細叮嚀摩西有關祭司的服裝及一些細節。

2. 獻素祭時(6:14-18)

3. 祭司為自己獻素祭時(6:19-23)

- 祭司可以吃一般民眾所獻素祭剩下的，這些將歸祭司和其家族中的男丁，但是只能在聖所吃(16 節)。然而祭司在受膏禮時，自己所獻的素祭，卻不能吃，必須完全燒掉(23 節)。

II. 獻贖罪祭、贖愆祭與平安祭時(6:24-7:21)

1. 獻贖罪祭(6:24-30)

- 一般民眾所獻的贖罪祭牲，同樣可以給祭司和家族中的男丁吃，但是祭司為自己所獻的贖罪祭牲，卻必須在營外完全燒盡(4:12)。

2. 獻贖愆祭(7:1-10)

3. 獻平安祭(7:11-21)

- 若是為感謝神而獻平安祭，除了給祭司的部分(31-33 節)之外，獻祭的人也可以吃其他部分，但只能在當天之內吃(15 節)。但為其他目的而獻的平安祭，剩下的第二天還可以吃(16 節)。

III. 獻祭時其他的細則(7:22-38)

1. 禁吃血和脂油(7:22-27)

- 在此重述之前的禁令：「脂油和血都不可吃」(3:17)—無論是獻祭的或是已死的牲畜。但是已死牲畜的脂油可以做其他用處—如點燈的油或潤滑油等等。

2. 平安祭中屬祭司的搖祭和舉祭(7:28-36)

- 在平安祭的祭牲中，胸和右腿分別作為搖祭和舉祭—搖祭是前後搖，舉祭則是向上舉起—是專歸給祭司和他的子孫的份。

3. 總結(7:37-38)

- 這兩節經文不但是利未記 1-7 章的總結，與 1:1 形成前後呼應的「包囊」(*inclusio*)；同時也有承先啟後的作用。

IV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神吩咐摩西有關獻祭時祭司的職責乃是鉅細無遺的，極為慎重。因為在神看來，人內心的意圖必須和外在的表象(如服裝和細節)一致。因此我們在教會的事奉也必須如此，不可輕率。
2. 利未記 6-7 章提醒我們當代的教會一個重要的屬靈原則：事奉神的全職傳道人，當得適當的工價，這也是耶穌(太 10:10)和保羅的教導(林前 9:7-14; 提前 5:17-18)。但是神的僕人也不能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(提前 6:5)，更不該專以地上的事為念(腓 3:18-19)。以利利的兩個兒子就遭到神極嚴厲的懲罰(撒下 2:12-17, 27-34)。

討論問題：

1. 這段聖經提醒我們：在參與教會各樣的事奉和聖工時，哪些是我們容易輕忽或不夠慎重之處？哪些是我們應該改進之處？請分享。
2. 在今天的處境下，對於全職事奉的傳道人，我們應該以甚麼標準來供應他們的生活所需，使他們能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？